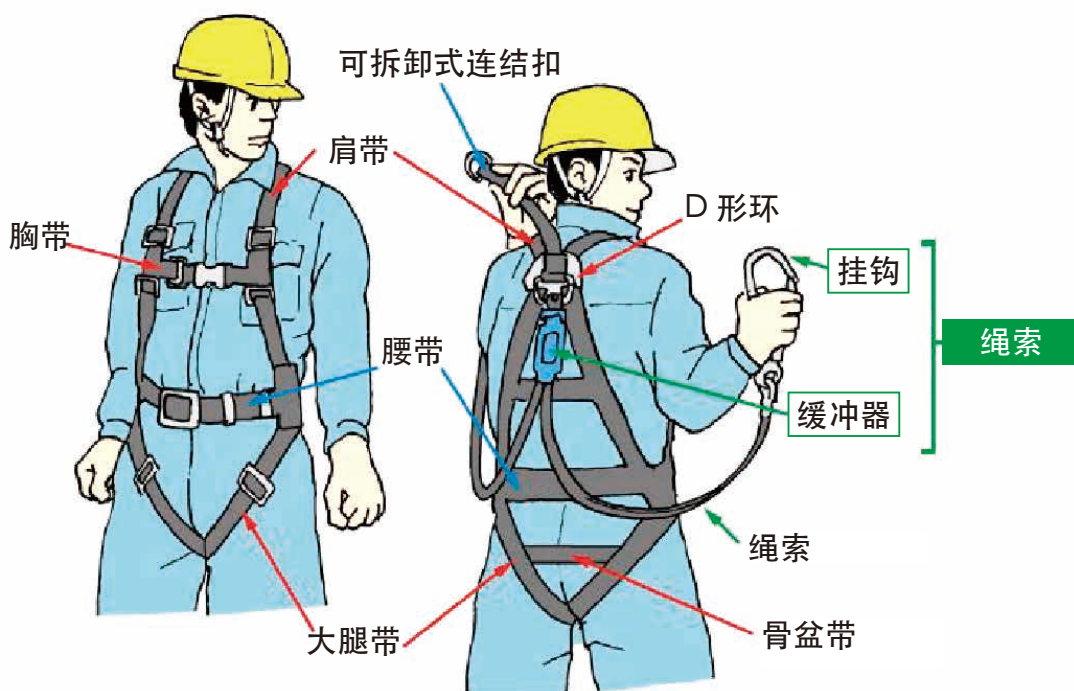


高空工作、使用重型设备

(1) 使用防坠落用具 (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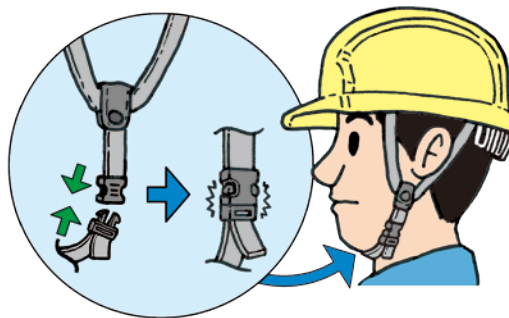
原则上应使用全身式防坠落用具 (安全带)。



〈特别教育课程〉

在高度超过 2m 处、很难设置作业平台的情况下，使用全身式防坠落用具 (安全带) 进行作业 (绳索高空作业除外) 的作业员，应接受特别教育课程 (理论学习 4.5 小时、操作演练 1.5 小时) 的培训。

(2) 佩戴安全帽



- ①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坠落防护用的安全帽（帽内部配有泡沫聚苯乙烯制的减震内衬）。
- ②佩戴安全帽时，应调节后脑勺部的松紧带长度，同时把下巴处的帽带系牢固，以保证作业中不会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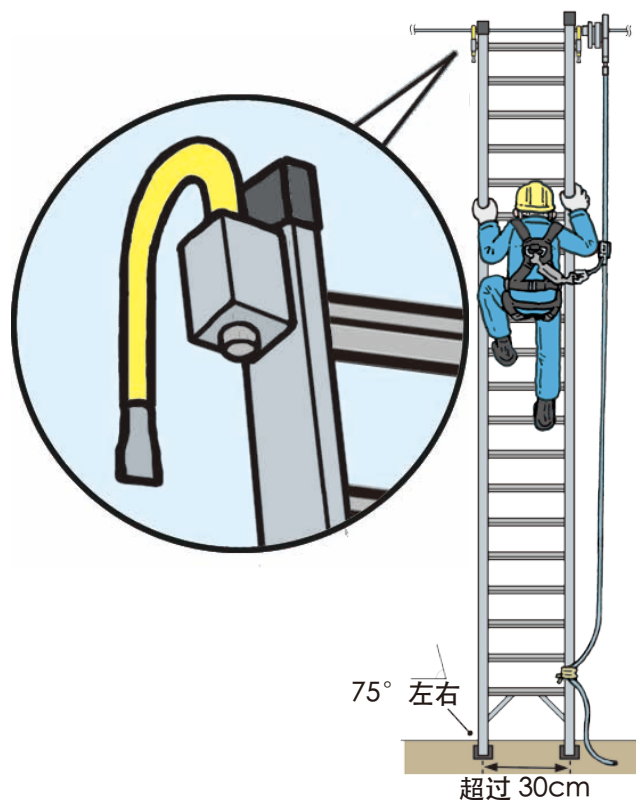
(3) 在柱上的作业



遵守事项

- ① 绝对不能处于无声所状态
- ② 请使用安全钳体等升降用防坠落用具
- ③ 安全钳体的挂钩挂在 D 形环上时，应通过声音、眼睛、指认来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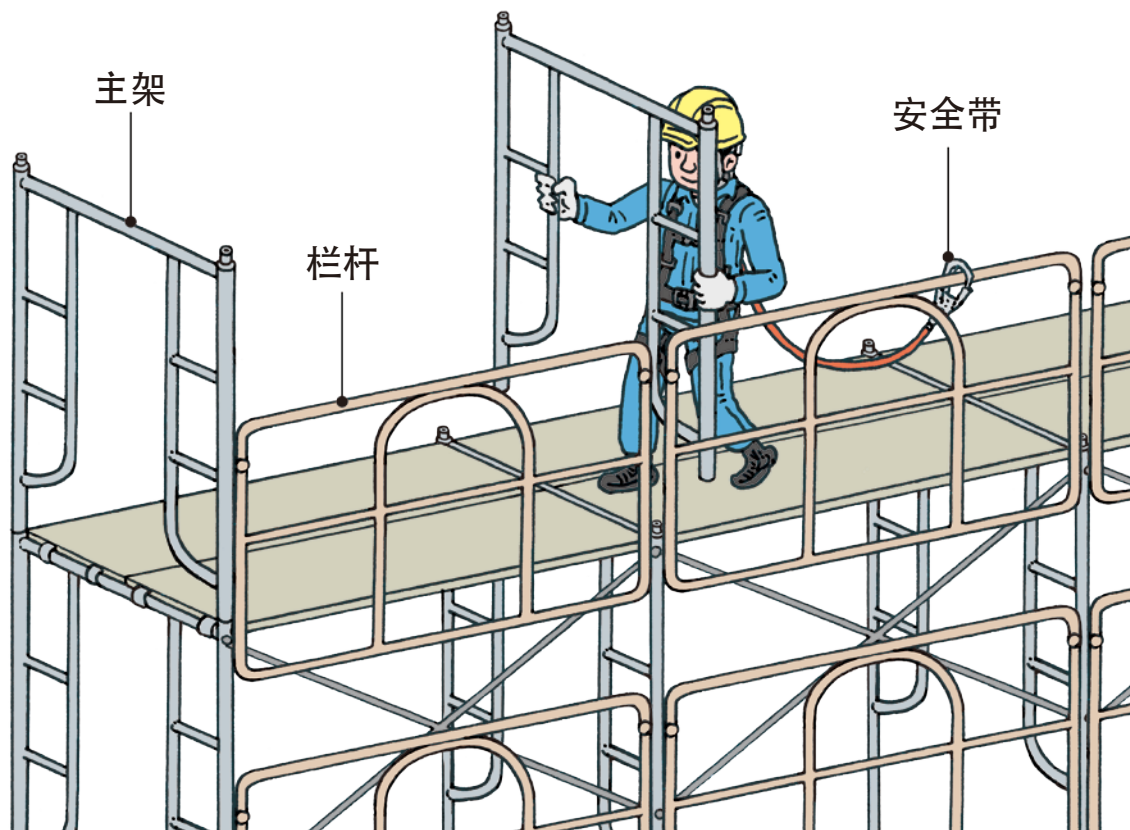
(4) 长梯作业



遵守事项

- ①高度、深度超过 1.5m 时，应设置安全升降设备
- ②有坠落危险的情况下，应使用安全绳等防坠落设备
- ③长梯应安装稳固
- ④长梯的上部应突出超过 60cm
- ⑤长梯的宽度应超过 30cm，踏板等间隔，并在底部使用防滑装备
- ⑥安装角度应在 75° 左右
- ⑦长梯应由其他的作业员扶稳
- ⑧不要在长梯上进行有反作用力的作业
- ⑨不要手上拿着东西上下梯

(5) 在脚手架上的作业



遵守事项

- ①在脚手架和建筑物之间设置联络通道
- ②脚手架上不能放置材料等物品
- ③安装末端制动器
- ④安装垂直网
- ⑤一个跨距间承重应在 400kg 以下
- ⑥作业平台宽度应超过 40cm，间隔小于 3cm
- ⑦板材和建筑物之间的间隔应小于 12cm
- ⑧在脚手架上应使用防坠落用具（安全带）

(6) 立柱建造作业：必须有起重机驾驶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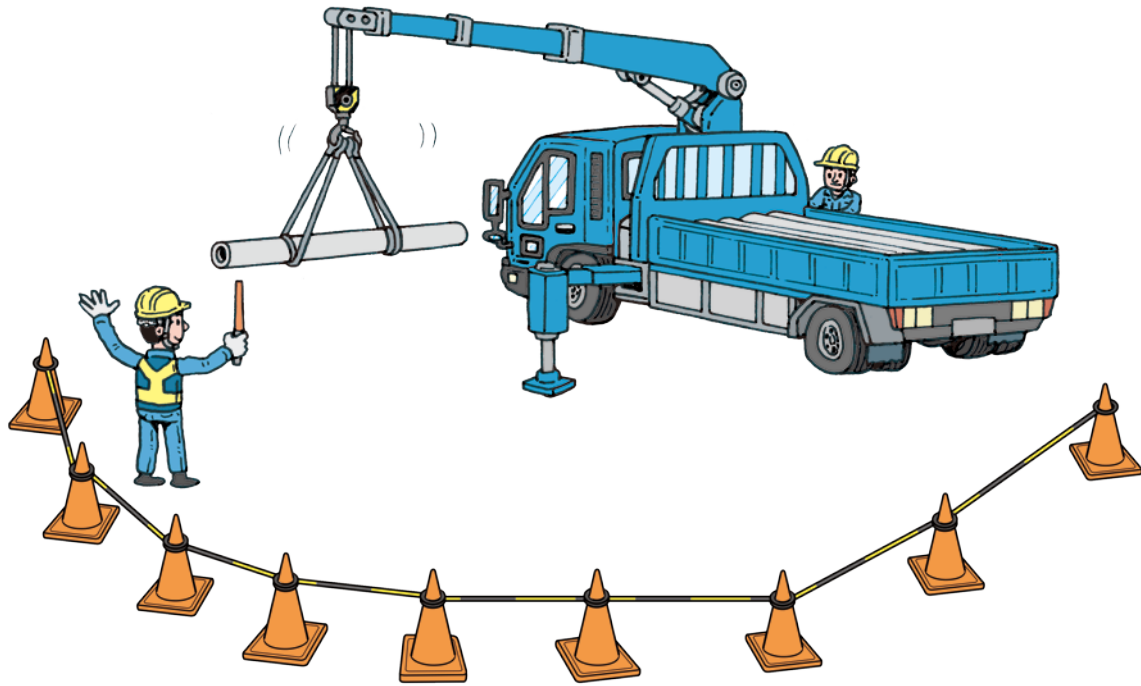
操作驾驶立柱建造作业时使用的挖洞车时，应由持有车型建设机械驾驶资格和移动式起重机驾驶资格的人员进行操作。此外，进行起吊作业应持有起吊资格证明。

作业内容	机体重量	必要的资格证明
车型建设机械的驾驶操作业务	3t 以上的车型建设机械 (压实用机器、混凝土浇筑用机器除外)	车型建设驾驶相关的技能讲习培训
	压实用机器、混凝土浇筑用机器以及未满 3t 的车型建设机械	车型建设驾驶相关的特别教育培训

作业内容	起吊荷重	必要的资格证明
移动式起重机的驾驶操作业务	起吊荷重在 5t 以上	移动式起重机驾驶员
	起吊荷重在 1t 以上 5t 以下	小型移动式起重机驾驶技能讲习培训
起吊业务	起吊荷重在 1t 以上	起吊技能讲习培训
	起吊荷重在 0.5t 以上 1t 以下	起吊业务相关特别教育培训

※ 起吊荷重不是指吊起重物的重量，而是指移动式起重机的可起吊重量。

(7) 重物的卸货作业



遵守事项

- ①禁止进入作业区域的范围内
- ②货物离开地面时应暂停移动，检查其状态
- ③不能进入吊起重物的下方区域
- ④不能站在悬臂的延长线位置上

(8) 安全驾驶的基本规则

- ① 佩戴安全帽等安全用具，衣服穿戴整齐后再进行作业
- ② 驾驶员驾驶操作时应随身携带资格证明
- ③ 开机前必须对刹车和离合器等进行检查，确保无异常
- ④ 驾驶员以外的人员不能坐在驾驶席或其他位置
- ⑤ 登上车内时，应利用所配置的扶梯、手扶杆
- ⑥ 车体应时常保持干净整洁，不要用沾了油渍等的脏手操作手柄
- ⑦ 驾驶员不能在发动起还启动时就离开驾驶席
- ⑧ 作业暂停以及结束后，将悬臂铲斗等降落至地面，确认已经分离离合器踩下刹车的同时，关闭发动机，拔下钥匙并放置在指定场所

